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贷款置换、设备更新改造及实际日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拟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2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7,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授信期限12年（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2年、流动资金贷款3年）。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南维尔利100%的股权质押给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为上述8,2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海南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海南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

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